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李崇銘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0024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545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05353_11115452700_1_4005353_11115452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鑑定申請簡章」1份，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，有關報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報名對象：110 學年度設籍及就讀本縣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，2年級至7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。
- 三、簡章索取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由家長或監護人逕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(www.ptc.edu.tw) 及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網 (ser.ptc.edu.tw) 下載簡章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1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每日上午08:00~12:00、下午13:30~16:00。
- 五、測驗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5月21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地點：本縣潮州鎮光華國小（屏東縣潮州鎮南進路2號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